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，可以盘活存量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，有利于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。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